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大光路街道办事处

非生活垃圾清运合同书

项目名称：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大光路街道办事处 非生活垃圾清运服务

采购人：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大光路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南京磊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月8日

甲方：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大光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南京磊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104-DCXG-C2024-0027的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大光路街道办事处非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项目合同:

一、采购标的

1、项目名称：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大光路街道办事处非生活垃圾清运服务。

2、项目期限：一年，合同生效日期：2025年1月1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合同服务范围：甲方辖区所有道路、街巷、社区自治小区非生活垃圾清运。

二、合同价款（含税）：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69.48万元，大写陆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

1、付款方式：季度付，每季度初开上个季度票结算，前三季度16万元，最后一个季度21.48万元，壹年总计69.48万元整。

三、合同履行：

1、乙方负责大光路街道范围内社区自治小区及道路边，非生活垃圾清运工作。乙方应确保垃圾日产日清，确保4台

小型清运车和8个工作人员。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倾倒垃圾，其一切后果（经济法律责任）乙方自负。

2、甲方不提供垃圾收运临时中转场地，乙方需自行建立垃圾处置临时中转站，须符合南京市相关规定要求，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服务范围：秦淮区大光路街道辖区内（东临月牙湖，南至象房新村外秦淮河，西接内秦淮河，北达明御河区域内的蓝旗新村、光华园、大光路、大阳沟、尚书巷和象房村6个社区、小区、道路和街巷等全范围）。具体包括：

- （1）市区照片整改涉及的建筑垃圾、杂物垃圾；
- （2）媒体曝光的建筑垃圾、杂物垃圾；
- （3）偷倒的建筑垃圾、杂物垃圾；
- （4）甲方网格员上报的建筑垃圾、杂物垃圾；
- （5）各项保障任务涉及的建筑垃圾、杂物垃圾；
- （6）其他需城治办负责清理的垃圾。

4、对偷倒、偷运垃圾人员，由街道执法中队作出处罚。

四、合同责任：

-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 2、乙方承诺，须保证垃圾清运运输处理的所有流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 3、乙方应签订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 4、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

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5、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如未按合同要求处理垃圾，每逾期一日则需向甲方交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限额为合同额1%。

6、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7、甲方有权安排专职工作人员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乙方应确保非生活垃圾（装修垃圾、无主垃圾、拆违垃圾、杂物）日产日清。

8、乙方清运工作时间：6：00-20：00。如需调整时间，须征得甲方负责人同意。

9、乙方安排车辆直接清运，确保辖区内垃圾不二次落地，避免跑冒滴漏等二次污染。

10、乙方实际作业人员、车辆应在甲方登记。如因活动、迎查需临时增加车辆、人员，则甲方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好相应安排。

11、媒体曝光，领导督办，市、区、甲方整改菜单，12345、

12319 和公众监督的，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

12、遇有检查视察、现场会保障等情形时，甲方提前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甲方并落实相关要求，达到标准质量。

12、乙方自行安排垃圾清运的车辆及人员，垃圾清运的人员、车辆和甲方无任何关系，在清运垃圾过程中产生的意外伤害，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应赔偿对方的损失包括对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直接的经济损失及任何可预期的间接损失及额外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对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支出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等。

五、工作考核

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核定当月的承包经费。考核结果于次月的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考核办法：

1、每月综合考评100分，其中日常检查80分；公众监督20分；根据考核得分扣款表，每档5分，94分之内每扣一分扣400元，达到95分不扣款。

2、考核得分扣款表

考核评分	75 以下	75-80	80-85	85-90	90-95	95
------	-------	-------	-------	-------	-------	----

区域						
扣款金额 (元)	10000	5000	3000	2000	1000	0

3、累计达到两次低于 75 分以下的，甲方可以立即终止合同。

考核细则：（一）日常检查80分

1、不能积极主动配合甲方、社区的日常管理扣1分。

2、上级下达任务不能及时调度人员、每次扣2分。

3、非生活垃圾临时中转点不能做到日产日清，每次扣2分。

4、未经甲方负责人同意，擅自提前或延迟工作时间的，每次扣2分。

5、非生活垃圾二次落地，发生跑冒滴漏、扣2分。

6、在工作中检查发现有乱倒垃圾现象扣2分。

7、居民投诉垃圾中转场地噪声扰民、扬尘等问题，每次扣2分。

8、乙方因工作不到位被上级通报批评一次扣5分。

9、对甲方、社区需求回应不及时清拖迟缓，不能积极配合扣2分。

10、市、区等单位日常检查，乙方不能积极配合导致的问题，扣5分。

11、甲方及社区在日常检查中遇到的问题，通知乙方及

时整改并拍照回复，二次检查遇到同样的问题，扣5分。

12、对有主产生的垃圾经乙方协调清理，不能及时清运影响市容。每次扣2分。

13、市、区对街巷、社区自治小区乱丢非生活垃圾的现象拍照反馈后，乙方须及时清理，延时清运导致的工单，每个工单扣5分。

14、对居民投诉的非生活垃圾不能及时清理导致二次投诉，扣5分。

15、对市、区要求整改的菜单，乙方没有及时整改到位导致的问题，扣5分。

16、大型检查活动（如爱国卫生运动、文明城市创建等），乙方人力、车辆运力不够，导致在检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扣10分。

17、被投诉清运车辆外部脏影响市容，扣1分。

18、被投诉清运车辆没按照规定位置停放影响交通、行人等扣1分。

19、在工作检查中发现人员没有按时上下班扣1分。

20、在工作中出现安全事故情况扣10分。

21、在工作中形成市、区督办单，每次扣10分。

（二）公众监督20分

1、被报刊、杂志，刊载垃圾分类批评之音的扣5分。

2、被电视、广播，曝光垃圾分类负面影响的扣5分。

3、被大众在互联网发出的指责之声，扣5分。

4、被12345、12319投诉的问题扣5分。

六、付款：甲方根据乙方每月考核核定当月的承包经费，按月结算（次月10日前结算上月费用）。

七、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八、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5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2份，另外1份由甲方报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处备案。

甲方：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大光路街道办事处（盖章）

地址：秦淮区御道街58号-1

签订日期：2025年1月8日

乙方：南京磊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竹镇镇丰路5号1幢2450室

签订日期：2025年1月8日

招标代理机构：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光华东街6号世界之窗创意园15号楼

签订日期：2025年1月8日